

#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6〕34号

##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段）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项目代码：2501-445202-22-01-691554，属改建项目。项目改造提升榕城围南堤堤顶及堤后坡，自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长度约 3.89km，标准段宽度 6m，堤顶改造为景区步行道和骑行道，堤后坡进行绿化美化。利用江堤外河滩建设成带状湿地公园，丰富滨江步道植物品种，设置亲水园路、休闲步道；升级现有码头与渡口；沿榕江南河北岸设置观景平台；增加休憩座椅；沿途建设休息驿站；打造网红打卡点等。

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9.0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9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08hm<sup>2</sup>。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6.97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2.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4.67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2.37 万 m<sup>3</sup>，全部为外购，无弃方。工程概算总投资 8097.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07.3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统筹和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工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1m<sup>2</sup>。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

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和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全面整地和绿化措施,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985.7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20.6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5.15 万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4028.8 元。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

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  
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日



#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3月20日，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在揭阳市榕城区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设单位）、广东方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6年3月底，项目法人将《报告书》（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古城滨江旅游步道（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段）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项目代码：2501-445202-22-01-691554，属改建项目。项目改造提升榕城围南堤堤顶及堤后坡，自南浦渔歌至揭阳大桥长度约3.89km，标准段宽度6m，堤顶改造为景区步行道和骑行道，满足游客步行及骑行游览需求，堤后坡进行绿化美化。利用江堤外河滩建设成带状湿地公园，

提升滨江环境品质，以适地适树为原则丰富滨江步道植物品种，设置亲水园路、休闲步道；升级现有码头与渡口；增设配套服务设施，沿榕江南河北岸设置观景平台；增加休憩座椅；在沿途建设休息驿站；打造网红打卡点。

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9.0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9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08hm<sup>2</sup>。本项目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6.97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2.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4.67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2.37 万 m<sup>3</sup>，全部为外购，无弃方。

工程概算总投资 8097.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07.3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统筹和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工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施工组织、项目布局和项目管理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方案补充完善各分区的护坡、排水、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构建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1hm<sup>2</sup>。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项目属城市区域，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和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项目扰动地表总面积 9.01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1.52hm<sup>2</sup>，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565.91t，新增土壤流失量 472.46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主要时期，生态观景区为土壤流失重点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生态观景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便道区和栈道工程区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施工要求及进度安排。

要做好临时拦挡防护及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

场地清理、全面整地和绿化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监测时段分析。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分析。

##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效益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经审核，本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85.7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20.6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5.1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14.23 万元、临时措施 16.03 万元、独立费用 24.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028.8 元。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